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林（技服）林罚决字（2023）第56号

被处罚人姓名 迟陆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7月6日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407062317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临江市森工街道七委五十三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3年4月25日，你为接骨治病，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于李壮鸭绿江鱼行处购买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花栗棒子死体五只。经资质部门鉴定，花栗棒子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为啮齿目松鼠科花鼠属花鼠，价值为每只150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案件相关人证言、临江森林公安局案件线索移交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野生动物5只；
2. 处购买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即：750元（柒佰伍拾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银行（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